##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"三公"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: 鹤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

单位:	万元

项目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行政经费	0.00	0.00	0.00	0.00
"三公"经费	0.08	0.08	0.00	0.00
其中: (一)因公出国(境)支出	0.00	0.00	0.00	0.00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0.00	0.00	0.00	0.00
1. 公务用车购置	0.00	0.00	0.00	0.0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.00	0.00	0.00	0.00
(三) 公务接待费支出	0.08	0.08	0.00	0.00

注:无。

表 7